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51號

異議人 徐元城

相對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600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600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以北院信114司執水字第106001號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執行命令並於114年6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